

甲骨文献材料立体化应用*

——以殷商射官事件重构为例

展 翔

内容摘要:甲骨文献材料零散的客观情况,需要不断探索新的研究方法提高其利用价值,树立立体化思维是一个可能路径。以殷商射官为例,以材料所涉时间、类组、内容、人物相同或相近为原则,进行事件重构,对相关人物、事件等展开考察,梳理出射官主要参与过的七个事件:“射𠄎以羌”和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、“射于𠄎”事件、“射何遊卒”事件、“射𠄎防某地”事件、“射𠄎即立”事件、军事资源输入输出事件以及“多射先陟”事件。以此为基础,总结出殷商王朝军事活动的五个特点:第一,对作战经验的重要性有足够认识,并对技术兵种进行训练;第二,利用军事资源进行交流;第三,具有根据作战目的进行兵种配置的思想;第四,军事建制较为完备;第五,战略、战术较为成熟,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关键词:甲骨文献材料 立体化思维 射 职官

甲骨文献材料弥足珍贵,但其令人遗憾之处在于内容较为零散。因此,利用高效、准确的研究方法,将零散的甲骨文献材料系统化,能更大地发挥其价值。在研究一些历史事件时,如“十祀征夷方”事件,会用到排谱的方法,即将卜问核心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内容的甲骨文献材料编排在一起,进行整体化研究。事件的行为主体是人,那么在进行人物及相关问题考察时,似乎也可借鉴、深化类似方法,即以贞卜内容为核心,将时间或时代相近、所涉人物相关的甲骨文献材料进行排列,尽量形成完整的事件,探赜人物在事件中的行为,从而使其形象更为具象、立体。

*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青年项目“出土文献所见商代职官材料整理及职官制度研究”(TJZLQN22-001)阶段性成果。

本文尝试利用上述方法对殷商时期射官进行立体化研究。“射”是殷商甲骨文材料中较为常见的军事职官名,国家图书馆所藏甲骨中亦有众多相关材料,如《合集》^①167(北图 2881)、《合集》32998(北图 11989)、《合集》5793(北图 2247)、《合集》4597(北图 5183)、《合集》5738(北图 2141)等,但目前相关研究、讨论较为零散,没有形成系统性认识。比较重要的观点,例如陈梦家较早指出了“射”是一种职官名^②。王宇信专门讨论了“射”和“马”在商王朝军事活动中的异同,指出“射”一般负责近卫,不是战场上的主力^③。蔡哲茂较全面地整理、考释了与射官相关的甲骨文材料,并讨论了骑兵与射兵配合作战的记录^④。

综合来看,一方面,学界对射官的考察并未形成独立的、系统性的研究,或附属于诸如军事、政治制度等更大的课题之下,或在殷商史学、职官制度等研究中一笔带过。另一方面,未充分整合文献材料,没有重视事件还原对呈现职官人物的积极意义。因此,笔者拟通过筛选、排列具有同事而卜性质的材料,从更加立体的角度探赜射官的活动轨迹,并对军事思想、策略等更深层次的内容展开分析。

需要强调的是,在目前掌握的殷商甲骨文材料中,最完整的职官人名结构是“在+族/地名+职官名+私名”,如“在攸田武”,“攸”是族/地名,“田”是职官名,“武”是私名。射官名称的成分当亦如是。因此,如不特殊说明,下文所涉“某射某”之前一个“某”为族/地名,后一个“某”为私名。

一、“射𠄎以羌”与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

有关“射𠄎”的记录较为丰富。“𠄎”字可用为动词,但此处是射官的私名。结合相关辞例,可以为“射𠄎”的事迹梳理出两条事件线索。“射𠄎”会经常抓获羌人,并将他们致送到首都,用以祭祀先公先王。整理后发现,相关材料具有卜问内容、类组时代、贞问日期均相近的特点,应可系联。统称其为“射𠄎以羌”和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。首先将有关“射𠄎以羌”

^①为节省版面,正文所引用之甲骨著录文献名称均用简称代之,全称可见文末附录。

^②陈梦家: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512页。

^③王宇信:《甲骨文“马”、“射”的再考察——兼驳马、射与战车相配置说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五集,科学出版社,1999年,第69页。

^④蔡哲茂:《说殷卜辞的“多马”与“多射”》,《古文字与古代史》第四辑,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,2015年,第248—260页。

事件的材料编制成下表 1:

表 1 “射𠄎以羌”事件统计表

序号	贞问日期	贞问内容	著录号	类组	备注
1	丁卯(4)①	𠄎以羌,其用自上甲,皆至于父丁。②	《合集》32028	历二	
2	丁卯(4)	𠄎以羌于父丁。	《合集》32028	历二	
3	庚午(7)	射𠄎以羌用自上甲,惠甲戌。	《缀集》9	历二	
4	癸酉(10)	射𠄎以羌用自上甲𠄎。	《合补》10429	历二	
5	癸酉(10)	射𠄎以羌用自上甲于𠄎。	《合补》10429	历二	
6	癸酉(10)	射𠄎以羌用自上甲乙亥。	《缀集》9	历二	“乙亥”前省略介词“于”
7	癸酉(10)	射𠄎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。	《缀集》9	历二	
8	甲戌(11)	于乙亥用射𠄎以羌。	《缀集》9	历二	贞问日期由内容推导而来
9	甲戌(11)	惠乙亥用射𠄎以羌𠄎。	《拼集》146	典宾	贞问日期由内容推导而来
10	己卯(16)	翌甲申用射𠄎以羌自上甲。八月。	《合集》277	宾三	
11	丙申(33)	射𠄎以羌皆用自上甲。	《合集》32024	历二	《合集》32024 本身缀合有误,当拆分成两部分
12	丙申(33)	于父丁[用]射𠄎[以]羌。	《合集》32024	历二	
13	癸卯(40)	𠄎来 羌,其𠄎。	《合集》32017	历二	“来”“以”均有致送意,故收入表中
14	癸卯(40)	射𠄎以羌其用父丁。	《合集》32026	历二	
15	癸卯(40)	射𠄎以羌。	《合集》32027	历二	
16	癸卯(40)	射𠄎以羌,其用上甲,皆至于父丁,惠甲辰用。	《屯南》636	历二	贞问日期由内容推导而来
17	癸卯(40)	射𠄎以羌其用惠乙。	《缀集》24	历二	

①括注的数字是本干支在六十干支表中的序号。

②为排印方便,本文对所引用之甲骨、金文材料一般使用宽式释文。“□”表示卜辞内容缺一字,“𠄎”表示卜辞内容所缺字数不详,“[]”中内容是根据相关辞例进行的拟补。所涉王卜辞的分类、分组规则及类组名称(简称)依据黄天树《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》(科学出版社,2007年)中的研究成果。

续表

序号	贞问日期	贞问内容	著录号	类组	备注
18	甲辰(41)	射𠄎以羌一于父丁。	《合集》32025	历二	
19	甲辰(41)	射𠄎以羌,其用自上甲,皆至于父丁,惠乙已用伐四十。	《屯南》636	历二	
20	甲辰(41)	射𠄎以羌,其用自上甲,皆至于[父丁,]惠乙已用伐。	《缀集》24	历二	
21		𠄎𠄎以羌父丁。	《缀汇》626	历二	占卜日期缺失。暂列于表尾

从表 1 可以看出,“射𠄎”可以简称为“𠄎”,他进贡来的羌奴在这段时间内被频繁用于对上甲到父丁的祭祀当中。这次祭祀活动的周期比较长,从丁卯(4)日到甲辰(41)日,共 38 天。其规模也应是较大的。根据“至于父丁”的说法以及所在类组的时代可以判断,这大概是时王祖庚祭祀从上甲到其父武丁所有先公先王的活动。可想而知,当时使用羌奴的数量也是庞大的。举行如此规模的祭祀活动应该是祖庚在这一时期十分关注“射𠄎”是否能捕获羌人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将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的相关贞问整理后可以编制成下表 2:

表 2 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统计表

序号	贞问日期	贞问内容	著录号	类组	备注
1	壬申(9)	宾贞:射𠄎获[羌]。	《觚藏》29	典宾	
2	乙酉(22)	𠄎贞:射𠄎获羌。	《合集》165+ 《合集》2873	典宾	
3	丙戌(23)	宾贞:射𠄎获[羌]。	《合集》5754	典宾	
4	丙午(43)	永贞:射𠄎获[羌]。	《合集》3297 正	典宾	
5	己酉(46)	𠄎贞:𠄎获羌。	《合集》166	典宾	从更清晰完整的北图 11117 来看,“贞”“𠄎”两字间似有一字的位置,可能是缺刻了“射”字
6		𠄎贞:射𠄎获羌。	《合集》5753+ 《西大藏》7 正	典宾	两辞的贞问日期均残缺
7		𠄎[射]𠄎不其获羌。			
8		射𠄎获羌。	《辑佚》17 正	典宾	贞问日期残缺

续表

序号	贞问日期	贞问内容	著录号	类组	备注
9		𠄎𠄎获羌。	《合集》167	典宾	贞问日期残缺
10		射𠄎𠄎曰：惠既。己卯 𠄎获羌十𠄎。	《合集》163	典宾	贞问日期残缺。

以上两表的事件,总体上应是有关的,且呈现先后顺序。从逻辑上看,当是先捕获羌人后将他们致送商王处。从时间上看,比如壬申(9)日商王卜问“射𠄎”能否执获羌人,紧接着在癸酉(10)、甲戌(11)两日都贞问了用“射𠄎”致送的羌人进行祭祀活动好不好。从类组上看,目前已知的涉及“射𠄎以羌”事件的卜辞绝大部分属历二类,涉及“射𠄎获羌”事件的卜辞均在典宾类。这是两个基本处在同一时段但分属于不同占卜系统的类组,大概不是巧合。似乎说明,至少在这件事上,时王倾向先由村北贞人负责卜问是否能“获”,再把贞问“以”的工作主要交给村南贞人完成,呈现出了整体事件上的分工协作。从“射𠄎”的角度讲,他的作战能力应是获得时王认可的,所以才会将其视为人性“羌”的重要、稳定来源之一。

另有一些关于“射𠄎”的材料,如《合集》5749、《合集》5750、《合补》1726等,因不具备系联的条件,故暂不引用。

二、“射于𠄎”事件

“射”与“𠄎”地有一系列同时出现的卜问。辞例见下:

- (1) 贞:[令震]以[新]射从𠄎,[求]方[宜^①]。《合集》30[宾三]
- (2) 辛未卜贞:令震以射从𠄎,求方宜。《合集》5766[宾出]
- (3) 𠄎新射于𠄎。《合集》5787[典宾]
- (4a) 𠄎[新]射于𠄎。
- (4b) 𠄎以新射于[𠄎]。《合集》32998[历二]

刘钊认为,“𠄎”地当是固定的习射之所^②。这是因为甲骨文中多次提到

①“宜”字从裘锡圭释,详参裘锡圭:《释“求”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2年,第279页。

②刘钊: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》,《书馨集续编:出土文献与古文字论丛》,中西书局,2018年,第101页。

“以新射于/从𠄎”，大意是(向商王)致送“𠄎”地新近培养的射手。辞(2)中的“𠄎”字，裘锡圭指出，当与“𠄎”为一地^①。辞(1)和辞(2)中的“求方宜”，裘锡圭认为，是“寻求与小方作战的适宜机会”的意思^②。以上说法均可从。之所以“𠄎”地被选为培养射手的基地，可能与其战略位置有关。见下揭卜辞：

(5) 𠄎令多射𠄎马𠄎于𠄎。 《屯南》7[历二]

(6a) 庚辰贞：至河，𠄎其戎乡方。

(6b) 辛卯贞：从𠄎涉。

(6c) 辛卯贞：从狩卢涉。 《屯南》1009[历二]^③

辞(5)的“令”前虽残掉主语，但不影响对整辞的理解。“𠄎”当是动词，指一种战斗方式，与《拼三》706+《合集》36844中“王𠄎马”之“𠄎”意思类似。“马”应指马方。《屯南》释文考释部分亦载：“‘马’在此片卜辞中可能是‘马方’之‘马’。”^④这是在卜问命令多名射手在“𠄎”地对马方进行“𠄎”的战术是否可行。甲骨文中有多条记录载有马方曾经涉河侵略的事迹(如《拼五》1178、《合集》8409+《辑佚》18等)，这说明“𠄎”地应处在商王朝与马方正面交锋的地区上。

辞(6)中，庚辰日和辛卯日相差11天，对于一场战争来说，时间并不长，又见于同版，故可视为同卜一事。“𠄎”是甲骨文中常见的重要将领。“河”应即黄河。辞(6a)是说“𠄎”领兵到黄河时会不会与乡方交战。辞(6b)和辞(6c)这组选贞卜辞，卜问是从“𠄎”地还是从“狩卢”地涉河作战。综合以上四条卜辞来看，“𠄎”地应离黄河不远，且很可能是战略要冲。综上，在“𠄎”地培养射手，既能满足训练条件，也有机会增加射手的实战经验。

三、“射何遊卒”事件

与“射何”相关的卜问见下：

①裘锡圭：《论“历组卜辞”的时代》，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第115页。

②裘锡圭：《释“求”》，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第279页。

③该版甲骨之同文卜辞参见《合补》10919。

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下册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835页。

(7a) 癸亥卜, 宾贞: 令何、曼呼𨾏①小臣遊卒。

(7b) 贞: 令何累曼、𨾏小臣遊卒。

(7c) 贞: 令贾以何遊[卒]。

(7d) 贞: 令贾以射何遊卒。

(7e) 贞: 勿令贾以射何[遊卒]。

《缀汇》22 正+《棧斋》18[典宾]

(8) 癸亥贞: 王令𧈧人遊卒。

《屯南》307[历二]

辞(7)(8)中的“卒”均从裘锡圭释②。“𠂔”“𠂔”裘锡圭曾释为“宀”③, 陈剑改释为“遊”④。相较之下, 后者似更贴合辞意, 故从之。甲骨文中的“以”和“呼”有时可以体现出上下级关系。“𨾏”在甲骨文中用作私名的例子颇多, 如“勿令𨾏”(《合集》346)、“惠𨾏令往于征”(《合集》5479)等。因此, “𨾏小臣”可理解为“𨾏之小臣”。辞(7)是说命令“何”与“曼”率领“𨾏小臣”去到“卒”地好不好。通过其他辞例可以看出, 商王还派遣了“贾”和“射何”去到“卒”地。辞(7a)(7b)(7c)中的“何”都可以看作是承接同版前一条卜辞中的“射何”而形成的省略。可见, 商王至少有三份去到“卒”地的方案, 考虑是委派“贾”和“射何”, 还是“何”“曼”与“𨾏小臣”, 还是“𧈧人”去执行这项任务, 足见重视程度。

四、“射棚防某地”事件

(9) 己丑卜, 宾贞: 令[射]棚[防]。一月。 《合集》12[宾出]

(10) 己丑卜, 宾贞: 令射棚防。一月。 《缀集》350[宾出]

(11a) □丑卜, 宾贞: 棚于𠂔⑤防。

(11b) 贞: 棚于穆防。一月。 《拼四》1013[宾出]

①“𨾏”字从于省吾释, 详参于省吾:《释𨾏》,《甲骨文字释林》下卷, 商务印书馆, 2010年, 第353—359页。

②裘锡圭:《释殷墟卜辞中的“卒”和“裨”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 第363—366页。

③裘锡圭:《释“宀”附:释“弋”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 第60—61页。

④陈剑:《甲骨金文用为“遊”之字补说》,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八辑,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9年, 第7—11页。

⑤近有李春桃认为, 该字应释作“易”(李春桃:《甲骨文中“𠂔”字新释》),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新十辑,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20年, 第257—260页), 可备一说。

以上四条卜辞都是在一月贞问,且地支日期都是“丑”,当是为同事而卜。从类组上看,“射𠄎”是出现在武丁至祖庚时期的射官。甲骨文材料中的“射𠄎”主要参与了一些田猎活动,以及辞(11)中提到的“𠂔”“穆”两地的防御战。关于这场防御战,似乎还要注意以下这条卜辞:

(12) 辛未贞:在𠂔牧来告,辰防,其比使,受祐。

《合集》32616[历二]

历二类卜辞和宾出类卜辞几乎处在同一时间段,只是分属于村南村北两系。辞(11a)和辞(12)都涉及地名“𠂔”,且都涉及动词“防”,因此以上五辞占问的事件有可能相关。辞(12)的“在𠂔牧”可能与《合集》228中“在𠂔[牧]妥”是同一个人。从选贞卜辞(10)中可以明显看到,商王是在命令“射𠄎”去哪个地方驻防这个问题上进行了选择。虽然没有验辞可以明确显示出选择结果,但结合辞(12),“在𠂔牧”前来报告的是人物“辰”的防御情况,“辰”在同一时期也可以领导射兵(后详),那么大概说明,商王很可能是派“射𠄎”去了“穆”地驻守。

五、“射𠄎即竝”事件及相关材料延伸

“竝”在甲骨文中绝大多数情况用为人名,从其参与的活动来看,应具有较高的身份地位。“即竝”是“到竝的身边去”的意思。以下一系列卜辞均与“即竝”有关:

(13a) 辛未贞:其令射𠄎即竝。

(13b) 辛未贞:惠戣令即竝。

(13c) 癸酉贞:其令射𠄎即竝。

(13d) 癸酉贞:惠戣令即竝。 《合集》32886[历二]

以下这组卜辞虽未明示,但似乎也与“射𠄎即竝”事件有关:

(14a) 己巳贞:执井方。

(14b) 弗执。

(14c) 其大出。

(14d) 辛未贞:王令即竝。

(14e) 弼令即竝。 《拼集》222[历二]

以上两组均为历二类卜辞,发问的日期“己巳”“辛未”“癸酉”中间分别相隔一天,贞问内容都涉及“即竝”,因此它们是为同事而卜的可能性较大。另有一辞似乎也需要注意:

(15) 戊辰卜, 宾贞: 方执井方女。 《合集》6796[宾三]

辞(15)所在的宾三类,与历二类几乎同时存在,且发问日期“戊辰”是己巳日的前一天。其与辞(14)均涉及在卜辞中出现次数很少的“井方”。目前所有释文类工具书均将其命辞部分释为“方执井方”。该片选自《殷契卜辞》,作者容庚认为在最右还有一“女”字^①。细审原书拓本《契》624可知,容庚的考释更为准确。

综合来看,这应是记录了一次对井方作战的事件。首先是戊辰日,贞问要不要命令某方国去抓捕井方的女性^②。在己巳日,贞问的核心是要不要对井方开战。虽然没有验辞,但根据“其大出”及之后一系列的卜问可知,商应是与井方正面交锋了。这次作战,商王朝方面最核心的将领应是“𠬪”,王也在辛未日和癸酉日从“射𠬪”与“𠬪”中择选配合“𠬪”作战的另一位将领。

以下这些卜问内容相关、日期相近且也涉及到人物“射”“𠬪”“𠬪”等的卜辞似也可系联:

(16) 𠬪[惠] 彗令以𠬪于𠬪。 《合集》32920[历二]

(17a) 乙亥贞: 令𠬪于𠬪。

(17b) 乙亥贞: 令辰以新射于𠬪。

(17c) 癸未贞: 王令𠬪。 《合集》32996[历二]

(18a) 辛未贞: 王令以𠬪于𠬪。

(18b) 辛未贞: 𠬪以新射于𠬪。 《合集》32997[历二]

(19a) 庚午贞: 𠬪以𠬪。

(19b) 辛未贞: 王令𠬪以𠬪于𠬪。

(19c) 辛[未] 贞: [王令𠬪] 以新[射] 于𠬪。

(19d) 辛未贞: 𠬪以𠬪。 《屯南》1047[历二]

(20) 𠬪令𠬪于𠬪。 《上博》46466[历二]

“𠬪”是商王室传统的田猎地区,在武丁时期,就有“我狩𠬪”(《拼续》432正)的记载。有研究认为,辞(17a)中地名“𠬪”当是“龟”,并认为“龟”与

^①容庚:《殷契卜辞》,《容庚学术著作全集》,中华书局,2011年,第253页。

^②此处的“女”亦有可能是井方首领之私名,则该辞也可理解为商王命令某方国抓捕井方名为“女”的首领。

“𪔐”是同一地区^①。从辞(17a)所在的卜骨形态来看,这应是左肩胛骨骨颈部分,右边是原边,左边断裂。所谓“龟”字,字形作“𪔐”,恰好在断边(笔者按,即字图虚线)上。从其他文字可以明显看出,在断边附近的字很可能随卜骨的破碎残缺了一些构件。如同版的“𪔐”字的“斤”就明显残缺了头部。故出于严谨考虑,如无其他证据,似乎不宜判断“𪔐”即“龟”字。相反,根据同文卜辞来看,它是残掉构件“女”的“𪔐”字的可能性更大。其实,不仅是此处,被前辈学者认为记载了地名“龟”的《合集》10941 以及《合集》32920 似乎都因文字本身的残缺而无法确说。严谨地讲,甲骨文中确实存在以“龟”为声符的地名,比如“𪔐”和“𪔐”,但能被确定是“龟”的地名可能还未发现。

赵鹏在对该部分卜辞进行系联时,将涉及“𪔐”地的卜辞和涉及“𪔐”地的部分细分为两个事件^②。这是合适的。但由于以上材料从字体上看同属历组二类,从干支日上看,辛未(8)、癸酉(10)、乙亥(12)、癸未(20)均相隔不远,加之所涉人物和事件多重叠或相近,故将它们归在一起讨论也未尝不可。蔡哲茂也持相同看法^③。

按照干支日期的前后顺序,可以将以上材料所记载的事件内容进行如下梳理。首先是辛未日,有“令竝以𪔐于𪔐”一卜,这是说王是否要命令“竝”率领“𪔐”到“𪔐”地。同日,还有“𪔐以新射于𪔐”一卜。第二节提到,“𪔐”地应是殷商训练射手的基地,那么让“𪔐”带领着新近征召来的射手去“𪔐”地,大概是要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。另外,似乎还可以将辞(19)中的“令竝以𪔐于𪔐”与“𪔐以新射于𪔐”看成一对广义上的选贞卜辞,即对整体事件进行选择。再结合“𪔐”地所具有的传统田猎区的本质,似乎说明,“竝”也是要对“𪔐”进行军事训练。乙亥日、癸未日的占卜内容与辛未日十分类似,均是卜问是否让某人带领某人去某地。

通过分析,可以将以上材料所涉人物、地名和事件梳理、绘制成如下两段关系图(见图1):

①陈絮、田秋棉:《卜辞“龟”地与武丁时期的王室田猎区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18年第1期,第8页。

②赵鹏:《殷墟甲骨文人名与断代的初步研究》,线装书局,2007年,第184—185页。

③蔡哲茂:《说殷卜辞的“多马”与“多射”》,《古文字与古代史》第四辑,第247页。

图1中的两段关系,虽然表面上没有人物、地名的交集,但根据《合集》32996,它们是同出一版、同时占问的,事件内容又类似,应有所联系。《合集》32999记录了一次战斗:时王在己酉日发出两问,分别谓“令辰以多射防□”和“令戣防”,这也说明“辰”“戣”“射”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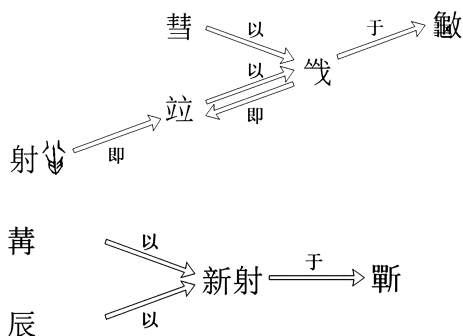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综合可知,商王只在“立”与“戣”之间发出“以”和“即”的双向卜问,这可能也透露出王在遴选人物时的倾向。其次,“彗”和“立”的身份地位大概是相似的,可能要高于“射”和“戣”;“葍”和“辰”的身份地位大概是相似的,可能要高于射官。

还有一辞要注意:

(21) 戊子卜,宾贞:令戣眾多射。 《合集》5736[宾三]

戊子(25)日与癸未(20)日相隔不远,且涉及人物重合,故可能卜问的是同一件事。这也再次说明人物“戣”与射手之间关系密切。

六、军事资源输入、输出事件

商王室还可以为方国提供训练好的射手作为军事资源,见以下:

(22a) 戊戌卜,争贞:𠄎方句射,唯我忧。五月。

(22b) 贞:𠄎方句射,不唯我忧。 《合集》6647 正[典宾]

以上是一组正反对贞卜辞。“𠄎”是方国名,“句”是“乞求”的意思。这句话是在陈述提问的背景,即𠄎方向商中央求射手。商王对这件事的卜问也很明确,即赐予其射手后,𠄎方会不会对王朝统治造成忧患。张宇卫认为,𠄎方求取射手,殷商察觉其特殊举动,因此卜问这个举动是否对殷商本身产生祸事^①。需要注意的是,“𠄎方句射”句是贞人在陈述客观事实。卜辞中,“句”与“畀”经常是成对出现的,即先以含“句”句为实际

^①张宇卫:《甲骨卜辞战争刻辞研究——以宾组、出组、历组为例》,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(徐富昌指导),2013年,第128页。

情况进行陈述,再把贞问的核心落在是否要“畀”上,例多不赘举。但辞(22)的贞问核心不是“要不要赐予”,而是“(给予后)会不会对我造成祸患”。不赐予射手,自然不会产生祸患。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,商中央向方国输出军事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,已经到了不需要专门考虑要不要“畀”的程度。同时,卜辞还表现出,商王对这次军事资源的输出比较看重,所以才会卜问会不会对自己的统治带来影响。另外,此问对应的兆序辞达到“五”,是该版上反复贞问最多的一件事,可见时王对此事的重视。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商代中央统治机构与边境方国互相利用、互相制衡的实际情况。

在商王朝内部,也有“射”作为一种军事资源被输入或输出的记录。辞例见下:

(23) 贞:呼子画以敖新射。 《缀兴》11[典宾]

表面上看,将此句中的“以”理解为“率领”或“致送”都是通顺的。但结合其他同时出现“敖”“射”的卜辞来看,“敖”会率领射手参与到战斗中(详后),所以辞(23)中的“以”理解为“致送”可能更贴切,即卜问商王呼令“子画”把新近征召来的射手送给“敖”可不可以,其目的应是让“敖”率领射手作战。

另有以下辞例可以体现“射”作为一种军事资源在商中央、地方之间的输入与输出:

(24) 𠄎呼取𠄎射。 《合集》5756[宾出]

(25) 𠄎取射于𠄎。 《合集》5757[典宾]

(26) 贞:𠄎^𠄎取射。 《合集》5759[典宾]

(27) 贞:取新射。 《合集》5784[宾出]

(28a) 癸未卜:今一月雀亡其至。

(28b) 癸未卜:雀不其来射。 《合集》5793[自宾]

(29) 癸未卜,王:呼雀来射。 《合集》5794[自宾]

(30) 𠄎今生二月来射。 《合集》11562 正[典宾]

(31) 辛卯𠄎入射于^𠄎。 《英藏》527[自宾]

(32a) 甲午卜,𠄎取射于𠄎。

(32b) 𠄎惠^𠄎令取射。

(32c) 𠄎惠^𠄎令取射子沚。 《缀汇》650[典宾]

(33) 丙午卜,永贞:𠂔(鳩)射百,令𠂔奔自𠂔征□。

《拼五》1091[典宾]

(34) 贞:冒射。

《拼五》1110 反[典宾]

辞(33)中的“𠂔”字,近有陈剑释其为“鳩”,即“鳩集”意^①。以上辞例中的“取(新)射”“来射”“入射”“鳩射”以及“冒射”等说法,意思大体上都是接近的。这些“射”以团体的形式出现,恐怕地位不会很高。

七、“多射先陟”事件

“射”作为商王常见的兵种,防卫是其重要职能之一。卜辞多见商王命令“多射防”,或明确其“防”的地名。绝大多数与“射”有关的材料动词使用“防”,仅有《合集》6618 一处用了动词“伐”。这大概也能从一方面说明,射兵在殷商时期的职责主要是防守。从这种明确的职守范围及成熟的战术运用上,也可以看出殷商王朝开展战争是有战略思想进行指导的。主要有下揭卜辞:

(35a) 贞:今甲申令[敖]以多射[先]陟[自]□。

(35b) 乙酉卜,争贞:麋告曰:方由今春兴,受有祐。

《合集》4597+《合集》5737 遥缀《上博》67761.4[宾出]

(36) 乙酉卜,争贞:今夕令敖以多射先陟自□。

《合集》5738[宾三]

(37) □敖以多射先[陟自]□。十一月。 《合集》5767[宾出]

以上三例,它们的字体相同,日期相近,贞问内容相似,应是同卜一事,暂统称为“多射先陟”事件。辞中的“自”字之后均有缺损,很可能是缺一地名。辞中“陟”字,在甲骨文中大概有三种用法,第一,用其本意,与“降”相对,即“登高”;第二,用为祭名;第三,用为地名。在上述辞例中,“陟”明显是用其本意。卜辞大意是说,命令“敖”带领众多射手先从某地登上(某高地)可不可以。甲骨文中的战争动词,前彦时贤均有较好的总结与分析,但似乎并没有太多注意到“陟”这个字。甲骨文中的“陟”多用于祭名和地名,用其本意的时候不多,用在战争卜辞中的例子似乎仅见上举三例。射手的武器是弓箭,那么为了将弓箭的效用发挥到最大,可以采取自

^①陈剑:《殷墟甲骨文“从叡从収”之字重议》,《中国古典学》第五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24年,第184—185页。

上向下射杀敌军的攻击方式。故此,商王才专门卜问是否让“多射”寻找高地。这种部署是丰富战斗经验的体现。

还要注意,此事件强调的是“先陟”。对于“先”的理解,要结合其发问的内容和日期。辞(35b)出现了人物“麋”,同时期典宾类卜辞中有“令犬登罍麋视口方”(《拼集》93)的卜问,说明人物“麋”有为王斥候的职责。从辞(37)中可知,这一系列卜问发生在十一月,即冬季,联系辞(35b)中“麋”报告的“方由今春兴”,说明这次的部属不是针对某一场短时间内发生的小战斗,而是跨越几个月的、具有战略高度和眼光的部署。基于此,“先陟”应理解为“先于敌人陟”,不仅要先发制人,还要抢占高地,这样才能做到事半功倍。综上,这组卜辞可以体现商对弓箭与射手的理解和运用均较为成熟,并且有清晰的思路去构思和执行战略战术。

八、结语

以材料所涉时间、类组、内容、人物相同或相近为原则,进行事件重构,进而对相关人物展开考察,这种方法使研究更加立体化,也使殷商职官人物的形象跃然纸上。本文以殷商射官为例,按照上述原则,对内容较完整的卜辞材料进行系联,梳理出射官主要参与过的七种事件:“射_𠄎以羌”和“射_𠄎获羌”事件、“射于𠄎”事件、“射何遊卒”事件、“射棚防某地”事件、“射_𠄎即竝”事件、军事资源输入输出事件以及“多射先陟”事件。

比较其他武官和军事组织,“射”体现出以下五个特点:第一,同为兵种名,殷卜辞暂不见记载“新马”“新旅”“新戍”等,只见“新射”,这种新与老的区分,不仅说明当时人们对射兵作战经验的重要性已经有了较深刻的认识,并以此为据对士兵加以区分,还体现出殷商时期已经有了针对技术兵种的训练。第二,新征召的射手可以输入,训练成熟的射兵可以输出,这说明殷商时期已经有了利用军事资源进行交流的行为。第三,“射”多用于防御,说明当时已经产生了根据不同作战目的进行兵种配置的作战思想。第四,从发展走向上看,和其他到殷商后期才逐步走向成熟化、规模化的军事组织相比,“射”的建制在武丁时期就已经较为完备。第五,殷商王朝对射兵使用的成熟性,还体现为战术明确,包括“抢占高地”和“团队作战”等,也会结合实际情况来制定战术。综上,对射官相关材料的立体化构建,是一种较新的尝试,可以反映出殷商王朝在兵种培养、战术安排、军队建制、军事资源流转等方面均达到了较为成熟的水平。

而这些较为深刻的结论,是零散的、平面化的材料无法直接体现的。

附录:本文所引甲骨著录文献全称简称对照(以简称音序排列)

《合集》——郭沫若主编,胡厚宣总编辑:《甲骨文合集》,中华书局,1979—1983年。

《合补》——彭邦炯、谢济、马季凡编著: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,语文出版社,1999年。

《辑佚》——段振美等编:《殷墟甲骨辑佚:安阳民间藏甲骨》,文物出版社,2008年。

《拼集》——黄天树主编:《甲骨拼合集》,学苑出版社,2010年。

《拼四》——黄天树主编:《甲骨拼合四集》,学苑出版社,2016年。

《拼五》——黄天树主编:《甲骨拼合五集》,学苑出版社,2016年。

《拼续》——黄天树主编:《甲骨拼合续集》,学苑出版社,2011年。

《契》——容庚、瞿润缙编著:《容庚学术著作全集·殷契卜辞》,中华书局,2012年。

劬藏——柳诒徵劬堂藏甲

《上博》——上海博物馆编,濮茅左编著,谢海元裱拓:《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9年。

《屯南》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小屯南地甲骨》,中华书局,1980年。

《西大藏》——邹英都、卞兆明:《西南大学藏甲骨文考释七则》,《文献》2011年第3期,第71—78页。

《桼斋》——饶宗颐:《桼斋甲骨展览》,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十周年校庆,1966年。

《英藏》——李学勤、齐文心、[美]艾兰: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上编,中华书局,1985年;李学勤、齐文心、[美]艾兰: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下编,中华书局,1992年。

《缀汇》——蔡哲茂主编:《甲骨缀合汇编:释文与考释》,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13年。

《缀集》——蔡哲茂:《甲骨缀合集》,乐学书局,1999年。

《缀兴》——张宇卫:《缀兴集——甲骨缀合与校释》,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,2020年。

本文曾在第四届山东大学先秦秦汉史研究生暨青年学者论坛宣读,得到赵庆森、薛培武两位老师指导。又蒙刘源、赵鹏、张昂、王晶晶等师友及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,谨致谢忱。

【作者简介】展翔,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讲师、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外聘专家。研究方向:殷商史、甲骨学。